

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12年第19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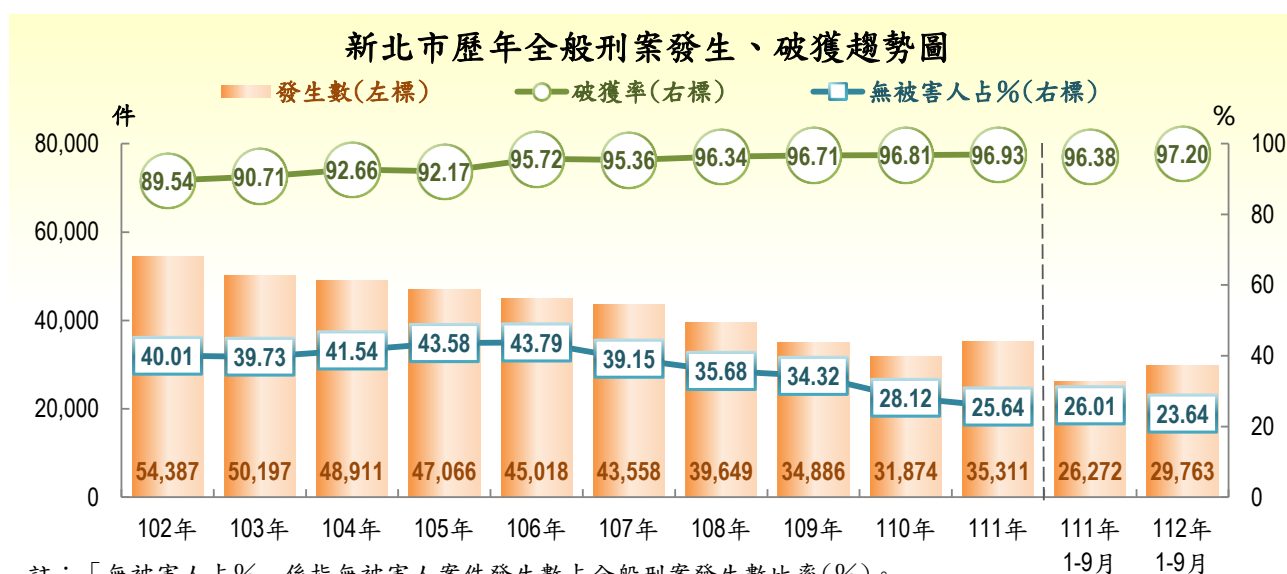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112年10月15日

112年1-9月新北市整體治安情勢

◎112年1-9月(以下簡稱本期)新北市刑案發生數2萬9,763件,較111年1-9月(以下簡稱上年同期)增加3,491件(+13.29%),破獲率97.20%,亦較上年同期增加0.82個百分點。

◎本期新北市無被害人案件發生數占刑案發生數比率23.64%,即若扣除無被害人犯罪,本期刑案發生數2萬2,726件,較上年同期增加3,288件(+16.92%),破獲率98.55%,亦較上年同期增加0.03個百分點。



一、本期治安概況

本期新北市刑案發生數2萬9,763件,較上年同期增加3,491件(+13.29%),破獲率97.20%,亦較上年同期增加0.82個百分點;以「犯罪指標」觀察,本期發生數10,976件,較上年同期增加2,039件(+22.82%),破獲率99.44%,則較上年同期減少1.49個百分點;另觀察無被害人犯罪發生數占全般刑案比率,本期占23.64%,較上年同期減少2.37個百分點,即若扣除無被害人犯罪,本期刑案發生數2萬2,726件,較上年同期增加3,288件(+16.92%),破獲率98.55%,亦較上年同期增加0.03個百分點。

二、本期主要案類概況

(一)本期竊盜案發生4,442件,占刑案總數14.92%,較上年同期增加399件(+9.87%);破獲率102.12%,則較上年同期減少0.35個百分點。其中

(接下頁)

汽、機車竊盜發生 740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86 件(+13.15%)；汽、機車竊盜破獲率 100.00%，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12.08 個百分點。

(二)本期暴力犯罪案發生 53 件，占刑案總數 0.18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7 件(-24.29%)；破獲率 101.89%，亦較上年同期減少 6.68 個百分點。其中強盜及搶奪發生 22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5 件(-40.54%)；強盜及搶奪破獲率 104.55%，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12.66 個百分點。

(三)本期詐欺案發生 4,785 件，占刑案總數 16.08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1,631 件(+51.71%)；破獲率 96.91%，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2.27 個百分點。

(四)本期無被害人犯罪以毒品案發生 4,565 件最多，占刑案總數 15.34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7 件(-0.15%)。其中以第二級毒品發生 3,447 件最多，且較上年同期減少 103 件(-2.90%)。

(五)本期無被害人犯罪以酒後駕車案發生 1,945 件居次，占刑案總數 6.53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179 件(+10.14%)。

三、為提升警察機關查緝詐欺犯罪量能，本局配合執行內政部警政署修訂之「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」6 大重點：持續打擊高發詐欺案件、查扣詐欺不法利得、積極偵處人頭帳戶拘禁案件、溯源追緝涉詐幫派組織、阻斷詐欺金流及洗錢管道以及強化異地情資協查機制；此外，新興毒品常透過網路交易，本局善用「網路情資」整合可疑販毒資訊，溯源追查網路藥頭。藉由切斷供應管道，全面壓制毒品的擴散，讓民眾遠離毒品危害。

新北市各類刑案發生及破獲情形—案類別

案 類 別	發 生 數				破 獲 率	
	112年		與上年同期比較		112年	較上年同期
	1-9月 (件)	構成比 (%)	增減數 (件)	增減率 (%)	1-9月 (%)	增減 (百分點)
總 計	29,763	100.00	3,491	13.29	97.20	0.82
犯罪指標(直接關係之案類)	10,976	36.88	2,039	22.82	99.44	-1.49
竊盜	4,442	14.92	399	9.87	102.12	-0.35
暴力犯罪	53	0.18	-17	-24.29	101.89	-6.68
詐欺	4,785	16.08	1,631	51.71	96.91	-2.27
一般傷害	1,653	5.55	42	2.61	100.18	0.06
一般恐嚇取財	43	0.14	-16	-27.12	72.09	-29.60
無被害人犯罪	7,037	23.64	203	2.97	--	--
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4,565	15.34	-7	-0.15	--	--
酒後駕車	1,945	6.53	179	10.14	--	--
賭博	325	1.09	49	17.75	--	--
妨害風化	102	0.34	-10	-8.93	--	--
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100	0.34	-8	-7.41	--	--
妨害電腦使用	140	0.47	-76	-35.19	97.86	15.92
其他	11,610	39.01	1,325	12.88	97.72	0.95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、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系統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說明：①發生數含「補報發生」，破獲數含「破積案」或「破他轄」，故破獲率可能大於 100%。②「犯罪指標」係警政署參考美國 UCR(Uniform Crime Reports)分類及我國國情訂定，包括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「竊盜」、「暴力犯罪」、「詐欺」、「一般傷害」及「一般恐嚇取財」等 5 案類。③依據刑事警察局定義，無被害案件包括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、「酒後駕車」、「賭博」、「妨害風化」及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等案類，因無被害人犯罪係主動查緝，與其他刑案具先發生再破獲之概念不同，故無破獲率。④「--」表無意義數值。